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會管理委員會

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12月5日(一)下午02:00

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303會議室

主席：吳副主任委員麗雪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郭美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及列管情形

項 目	內 容
第五屆第2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	請勞工處協助接洽火車站進駐公益商店事宜，必要時可邀集城鄉發展處協助辦理包括視障按摩及身障就業是否有些管道可以進駐火車站，創造更多弱勢就業機會。(列管公益商店)
第五屆第3次會議執行情形	經拜訪了解屏東火車站對於站內商店空間運用並無決定權，未來將由貨運服務總所進行發包作業，以廠商總包承攬為原則。故公益商店進駐事宜需等承包廠商確立後再另行洽詢。
第五屆第3次會議列管情形	建議勞工處直接與台鐵洽談公益商店空間事宜。
本次報告執行情形	勞工處： 1. 年初拜訪了解屏東火車站自身對於站內商店空間運用並無決定權，未來將由貨運服務總所進行發包作業，以廠商總包承攬為原則。11月上旬電洽詢問高雄服務所表示屏東火車站目前整體仍於施建中，關於商場設置仍未規劃，故尚未能洽談公益商店空間事宜。 2. 已正式函文鐵路局納入規劃考量。
決議	1. 請勞工處繼續追蹤。 2. 爾後請提供正式函文日期與文號。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參、業務報告：洽悉。另請業務單位評估季報表增加每項預估執行率欄位。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號	第5屆第4次會議第1案
案由	擬修改「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增列原住民族委員代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屏東縣議會車牧勒薩以. 拉勒格安(Cemelesai Ljal jegan)於第18屆第4次定期會議建議案辦理。</li> <li>2. 依「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訂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本府代表五人。二、轄區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八人。…」</li> <li>3. 現行遴聘/選委員時，除本府委員外，外聘委員為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福利和會計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li> </ol>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現行辦法：由業務單位遴選各福利專家學者，授權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li> <li>2. 修訂辦法，增列原住民族委員代表。擬修改如下：「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本府代表五人。二、轄區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u>原住民族代表</u>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八人。…」。</li> </ol>		
決議	本府代表委員納入原住民處。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號	第5屆第4次會議第2案
案由	擬訂定本委員會各次開會時間，以利各項工作任務推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訂有：「本委員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為利105年度決算審查，擬於106年2月召開臨時會審議。</li> <li>2. 為因應委員會聘期，委員會定期會會議日期擬修正於1月、7月召開(7月係因應隔年度預算編列審議)，並於任期結束前一月召開臨時會審議前一年度決算。</li> </ol>		
辦法	依說明內容辦理。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於預算編列和決算審議前召開。</li> <li>2. 請業務單位確實掌控會議召開時間，以利委員審議。</li> </ol>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號	第5屆第4次會議第3案																																																
案由	請委員審議106年度之歲出預算編列。																																																		
說明	<p>1. 106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新臺幣6億3800萬元整，較105年度預算6億7,00萬元整，減編320萬元整，各社會福利業務項目預算編列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福利別</th> <th>預算</th> <th>所占比例</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身心障礙者福利</td> <td>368,250,000</td> <td>57.72%</td> <td>含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td> </tr> <tr> <td>兒童福利</td> <td>108,525,000</td> <td>17.01%</td> <td></td> </tr> <tr> <td>老人福利</td> <td>62,354,000</td> <td>9.77%</td> <td>含老人文康中心</td> </tr> <tr> <td>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td> <td>35,793,000</td> <td>5.61%</td> <td></td> </tr> <tr> <td>社會救助</td> <td>21,647,000</td> <td>3.39%</td> <td></td> </tr> <tr> <td>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td> <td>21,494,000</td> <td>3.37%</td> <td></td> </tr> <tr> <td>其他福利</td> <td>8,954,000</td> <td>1.40%</td> <td>(社會福利綜合措施、推行社工制度、社區發展服務)</td> </tr> <tr> <td>婦女福利</td> <td>2,910,000</td> <td>0.46%</td> <td></td> </tr> <tr> <td>青少年福利</td> <td>5,158,000</td> <td>0.81%</td> <td></td> </tr> <tr> <td>推行志願服務</td> <td>2,915,000</td> <td>0.46%</td> <td></td> </tr> <tr> <td>總計</td> <td>638,000,0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106年與10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歲出分析比較表(附件三，P19)俾利委員了解各單位福利類別經費增(編)之項目。</p> <p>3. 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詳細預算編列情形(附件七，P20)。</p>			福利別	預算	所占比例	備註	身心障礙者福利	368,250,000	57.72%	含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兒童福利	108,525,000	17.01%		老人福利	62,354,000	9.77%	含老人文康中心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5,793,000	5.61%		社會救助	21,647,000	3.39%		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1,494,000	3.37%		其他福利	8,954,000	1.40%	(社會福利綜合措施、推行社工制度、社區發展服務)	婦女福利	2,910,000	0.46%		青少年福利	5,158,000	0.81%		推行志願服務	2,915,000	0.46%		總計	638,000,000	100%	
福利別	預算	所占比例	備註																																																
身心障礙者福利	368,250,000	57.72%	含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兒童福利	108,525,000	17.01%																																																	
老人福利	62,354,000	9.77%	含老人文康中心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5,793,000	5.61%																																																	
社會救助	21,647,000	3.39%																																																	
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1,494,000	3.37%																																																	
其他福利	8,954,000	1.40%	(社會福利綜合措施、推行社工制度、社區發展服務)																																																
婦女福利	2,910,000	0.46%																																																	
青少年福利	5,158,000	0.81%																																																	
推行志願服務	2,915,000	0.46%																																																	
總計	638,000,000	100%																																																	
辦法	擬請委員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號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第 4 案																		
案由	105 年度辦理第 5 次超支併決算計新台幣 200 萬 2,000 元整(含 106 年度補辦預算計新台幣 127 萬 9,000 元)，提起審議及追認。																				
說明	<p>本縣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有多項經費不敷支應，為利業務推行，由 104 年度盈餘分配收入辦理超支併決算及 106 年度補辦預算，各工作項目說明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工作項目</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社會處辦公室搬遷線路拆除安裝、電腦移機及屏風拆組</td> <td>514,000</td> </tr> <tr> <td>2</td> <td>社會處會議室隔間及地板鋪設費用</td> <td>184,000</td> </tr> <tr> <td>3</td> <td>莫蘭蒂風災導致社福館採光罩受損修復費用</td> <td>200,000</td> </tr> <tr> <td>4</td> <td>莫蘭蒂風災導致恆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館室受損設施設備維修費用</td> <td>209,000</td> </tr> <tr> <td>5</td> <td>鹽埔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室空間改造工程費用</td> <td>895,000</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工作項目	金額	1	社會處辦公室搬遷線路拆除安裝、電腦移機及屏風拆組	514,000	2	社會處會議室隔間及地板鋪設費用	184,000	3	莫蘭蒂風災導致社福館採光罩受損修復費用	200,000	4	莫蘭蒂風災導致恆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館室受損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209,000	5	鹽埔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室空間改造工程費用	895,000
編號	工作項目	金額																			
1	社會處辦公室搬遷線路拆除安裝、電腦移機及屏風拆組	514,000																			
2	社會處會議室隔間及地板鋪設費用	184,000																			
3	莫蘭蒂風災導致社福館採光罩受損修復費用	200,000																			
4	莫蘭蒂風災導致恆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館室受損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209,000																			
5	鹽埔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室空間改造工程費用	895,000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號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第 5 案
案由	為利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推動，爾後如因推動業務需要辦理超支併決算時，提請同意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動支經費辦理，並由業務單位於定期會議報告。		
說明	有鑑於部分福利方案因服務對象人數增加，經費不敷使用又有服務不中斷之急迫性，且利各項創新服務方案推動之即時性，未及於委員會討論，為爭取服務方案推動之時效性，提請委員會同意授權先由本會主任委員專案同意福利服務方案經費動支(由歷年累積待運用數進行超支併決算)，並於每次會議報告經費動支情形。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併次數以 2 次為原則(年初、年中各辦理 1 次)，並提委員會審議。</li> <li>2. 未及於委員會審議之超併需求案件，請業務單位以書面資料並註明急迫性與時效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給各委員徵求意見，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執行辦理。</li> </ol>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案由	有關地方政府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列入公益彩卷盈餘用途項目一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法務部 106 年度視導屏東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考評指標，在保護扶助組評分項目中所述，依據自訂知毒品防制整體性策略主軸，規劃適宜的保護扶助計劃措施，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列入公益彩卷盈餘用途項目。</li><li>2. 查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明文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納入該基金用途之醫療保健事項項下，爰衛生福利部期望各縣市參照該市作法，以利相關單位據以申請該項財源，落實推展藥物濫用防制業務。</li></ol>
辦法	敬請委員討論。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為落實毒防成效，請毒品防制中心就應做工作事項但還沒做的部分，提報計畫經費需求審議。</li><li>2. 請衛生局留意如有申請中央補助款計畫，應先行以中央補助款支應辦理後，不足部分再以公彩盈餘基金支應。</li></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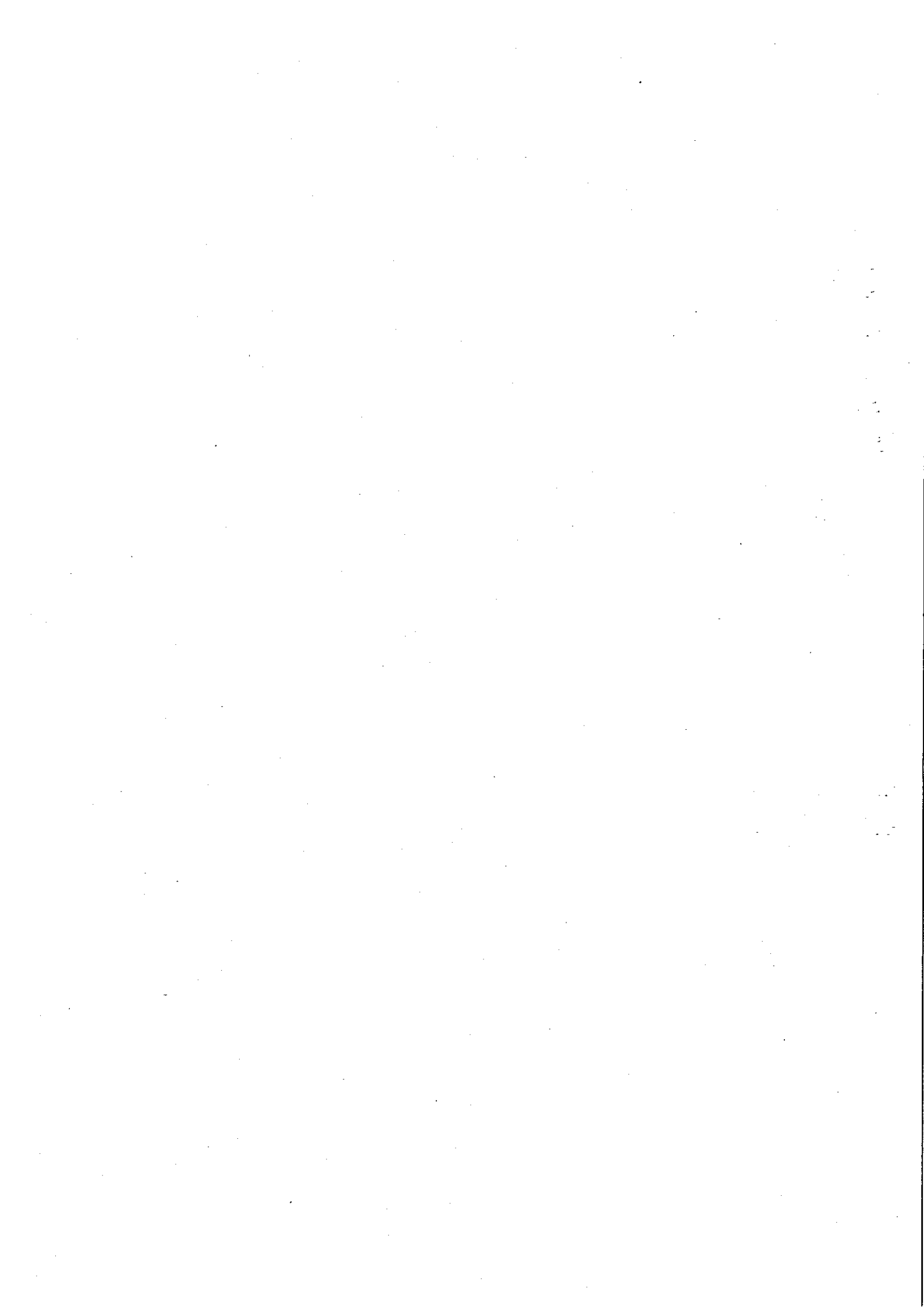
柒、散會：15 時 30 分。

#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5屆第4次會議簽到簿

105年12月5日(一)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屏東縣政府	縣長	潘孟安	
屏東縣政府	副縣長	吳麗雪	吳麗雪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	劉美淑	劉美淑
屏東縣政府 稅務局局長	局長	程俊	程俊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處長	林德輝	張惠娟 代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	薛瑞元	李佳芳 代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處長	郭丁參	郭丁參
社團法人台灣百香果 創齡協會	理事長	邱汝娜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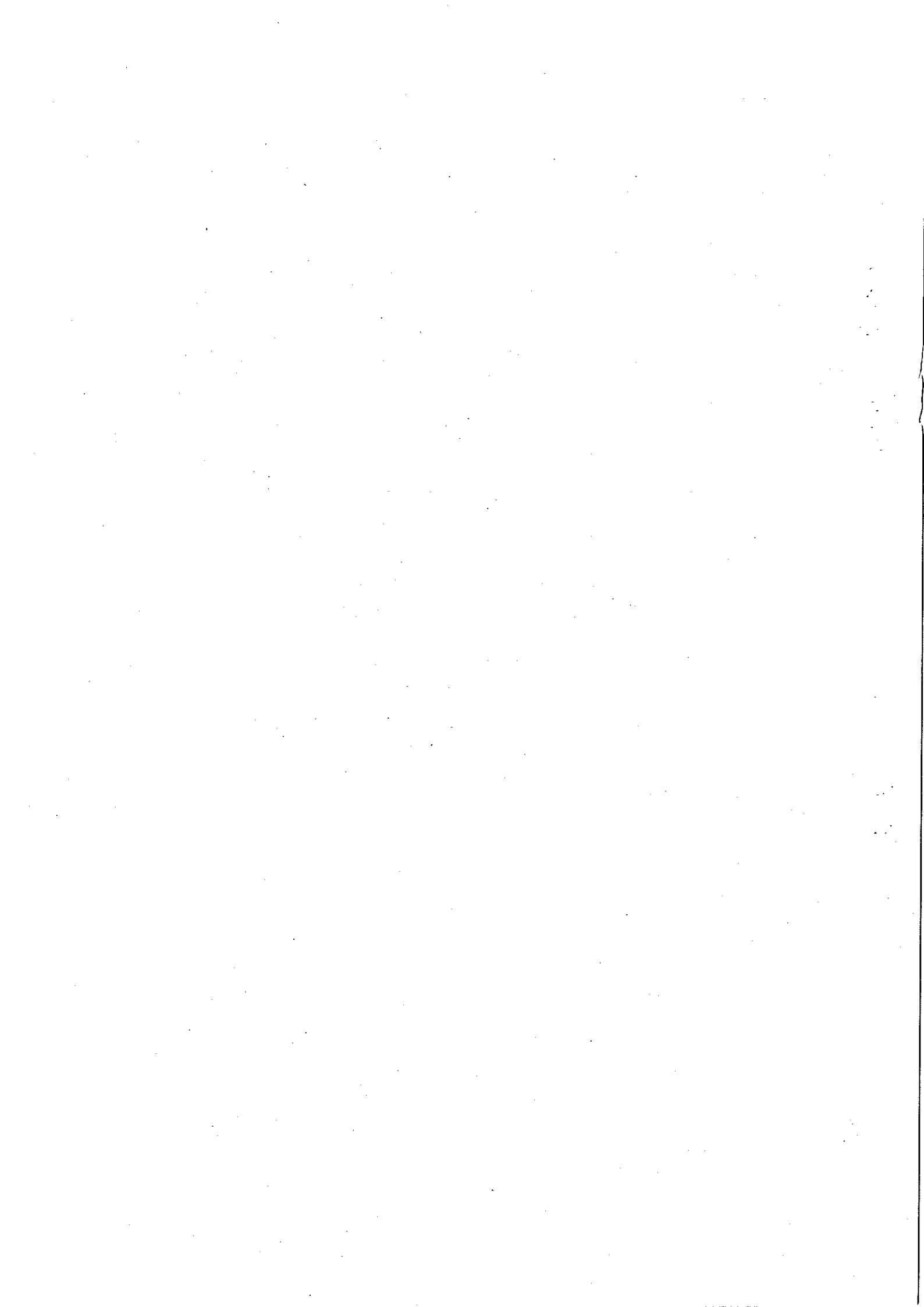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5屆第4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表

105年12月05日(一)

單位	列席人員	備註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	林麗莉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張淑貞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呂佩芳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婦幼科	陳玉娟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葛如玟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長青科	符子雲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田禮芳	



#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5 屆 第 4 次 會議 簽到 簿

105 年 12 月 5 日 (一)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教授	王仕圖	
高雄醫學大學	專任講師	林美專	林美專
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 服務協會	理事長	何哲生	何哲生
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 工作協會	理事長	倪榮春	倪榮春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屏東分事務所	主任	傅敏峯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 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	執行長	周文珍	請假
鑫大會計事務所	組 長	簡淑英	簡淑英

